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与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香港”，与信永中和统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前身是 1999 年 10 月成立的信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更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前身为何锡麟会计师行，2005 年 8 月 3 日

与信永中和合并，成立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1997年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为中国H股和B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审计鉴证、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工程管理4个平行的业务板块，多年来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一批具有国际和国内专业背景的合伙人，在全球21个国家和地区设有107个办公室，员工总数超12000人，包括664位合伙人。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予以指导并审核。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4年6月19日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协议，信永中和与信永中和香港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分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及《国际审阅业务准则第2410号-独立审计师执行的中期财务信息审阅》的相关规定

执行了审阅程序，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分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4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信永中和还按照审计相关专业服务协议约定执行了为满足各类监管要求的专项报告服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提供了审计、审阅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并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3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信永中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信永中和香港分别根据中国

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并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

（二）2025 年 1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包括审计人员投入、项目时间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内控审计执行情况、独立性及职业道德遵循情况、审计质量保障举措等事宜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审计服务中，保持了独立性，工作勤勉尽责，

表现了优秀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按时按质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审阅和其他相关专业服务工作。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